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睢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睢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8,618,370.77	1,103,048,650.53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2,851,659.69	680,273,684.18	1.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748,343.86	11.11%	130,072,273.44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02,325.79	33.79%	25,070,675.42	2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3,480.49	128.34%	9,345,677.72	55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537,225.11	-1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33.79%	0.07	2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33.79%	0.07	2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27%	3.64%	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787.99	主要是子公司华冠电子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1,620.05	是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力合环保、华冠电子、华冠电容器取得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80,791.80	主要是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355.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84,927.53	转让力合环境股权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95,211.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49,273.27	
合计	15,724,997.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锋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9%	50,992,689	0	质押	25,496,344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9%	49,943,692	0	质押	16,371,500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7%	39,883,353	0	质押	19,900,000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2%	32,137,415	0	质押	16,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629,786	0		
珠海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2,441,700	0	质押	1,220,850
珠海市联基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2,219,336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716,700	0		
李红珍	境内自然人	0.46%	1,577,551	0		
王惠娟	境内自然人	0.33%	1,124,26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锋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992,689	人民币普通股	50,992,689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43,692	人民币普通股	49,943,692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9,883,353	人民币普通股	39,883,353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137,415	人民币普通股	32,137,4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29,786	人民币普通股	2,629,786
珠海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1,700
珠海市联基控股有限公司	2,219,336	人民币普通股	2,219,33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6,700
李红珍	1,577,551	人民币普通股	1,577,551
王惠娟	1,124,261	人民币普通股	1,124,2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锋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深圳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与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珠海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李红珍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24,851股,投资者用账户持有公司1,452,700股,合计持有公司1,577,55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单位:元)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增减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61,085.20	22,447,735.50	45.94
应收票据	14,412,577.05	8,715,119.74	65.37
预付款项	2,764,439.98	901,477.52	206.66
其他应收款	4,364,188.89	2,404,594.33	81.49
存货	88,936,010.60	65,933,879.52	34.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4,052,303.77	-100.00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45,000,000.00	-31.11
应付票据	450,000.00	1,244,750.00	-63.85
预收款项	44,881,354.16	5,482,665.75	718.60
应付职工薪酬	4,463,391.88	6,908,207.38	-35.39
应付股利	10,197,823.78	2,689,518.97	27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46,410.30	10,977,715.61	-33.0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报告期增减变动(%)
财务费用	-1,433,979.91	1,102,421.20	-230.08
资产减值损失	1,929,743.92	5,889,249.87	-67.23
营业外收入	3,598,615.26	1,413,948.60	15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7,510.79	109,116,529.97	-6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9,887.46	-22,167,168.29	-35.1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031.33万元,是子公司清华科技园本期赎回货币型基金1,026.55万元,购买货币型基金2,057.88万元。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569.75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华冠电子、华冠电容器本期收到票据增加。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86.30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华冠电子、华冠电容器预付材料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95.96万元,主要是各公司应收往来款增加。

5、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2,300.21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华冠电子销售订单增加使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增加。

6、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405.23万元,是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已完成转让其持有力合通信股权。

7、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1,400万元,是子公司华冠电容器归还借款1,500万元,子公司华冠电子增加借款100万元。

8、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79.48万元,是子公司华冠电子应付票据减少。

9、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3,939.87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华冠电子预收销售设备款增加。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244.48万元,主要是各公司支付根据考核结果计提的绩效及奖励。

11、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增加750.83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应付其少数股东2014年年度股利。

12、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363.13万元,是子公司清华科技园所持“拓邦股份”、“数码视讯”股票转让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53.64万元,主要是本期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1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95.95万元,是子公司华冠电子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5、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18.47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力合环保污水处理收入原免征增值税自2015年7月1日起变更为先征后退70%。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140.9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8,528.14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896.38万元,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减少3,127.32万元。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79.27万元,主要是借款收到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400万元;本期归还短期借款后收回质押的保证金99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79.25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贷款及担保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子公司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该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子公司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获得银行6,000万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截止期末,子公司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累计取得贷款4,887万元。

2、与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事项

2014年8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等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三年。报告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5,783.64万元,贷款余额3,100万元。具体如下(单位:元):

往来方名称	期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财务公司(资金存管)	112,457,186.53	-54,620,825.66		57,836,360.87	1,012,903.60	
财务公司(子公司向其拆借资金)	34,000,000	16,000,000	19,000,000	31,000,000		1,472,136.51
财务公司(短期借款保证金)	9,900,000	-9,900,000		---		
财务公司(短期借款质押票据)	5,144,543.45	-5,144,543.45		---		

3、公司向力合信息港转让子公司清华科技园7.15%股权事项

2014年12月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1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683.99万元的价格向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清华科技园7.15%的股权,4月24日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力合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4年09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0265970?COLLCC=4148979268&announceTime=2014-09-27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的三亚力合高科创新园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最终成交价1,600万元,已全额收到转让款,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4年09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0265971?announceTime=2014-09-27
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继续执行与公司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合同》及《补充协议》,预计2015年度发生的污水处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污水处理费收入3,356.9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100%。	2015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0755828?announceTime=2015-03-28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840万元的价格向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陈桂红转让公司持有的该公司50%股权,4月24日公司已全额收到转让款,4月27日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2015年04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0826969?announceTime=2015-04-1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出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锋盈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已完成注资1亿元,6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05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071522?announceTime=2015-05-28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亿元,投资珠海富海锋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珠海锋盈投资有限公司已向珠海富海锋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投入资金7,500万元。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5年05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072707?announceTime=2015-05-28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珠海锋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受让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0.6929%股权,8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08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399084?announceTime=2015-08-06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010万元的价格向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珠海博佳冷源设备有限公司24.796%股权,9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08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399080?announceTime=2015-08-06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由子公司珠海华金方正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100万元,子公司珠海锋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2,200万元,与有限合伙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77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金方正以色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5年08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451088?announceTime=2015-08-18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承接该项目的运营管理,运营管理服务费为0.5860元/立方米(不含税)。预计在5年合同服务期内,力合环保此项业务收入不低于3,368万元。	2015年08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451089?announceTime=2015-08-18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锋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北京戴瀚科技有限公司,占该公司0.2338%股权。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5年10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674644?COLLCC=4149001453&announceTime=2015-10-1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珠海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年内(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拓邦股份	A股	1,722,716.88	2,594,816	1.06%	1,295,000	0.53	20,616,400.00	22,655,31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数码视讯	A股	2,310,041.96	1,520,268	0.22%	1,730,000	0.13	12,802,000.00	11,655,13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	报告期转增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拓邦股份	2,594,816			1,299,816	1,295,000	1,734,812.35	22,521,315.35
数码视讯	1,520,268		865,000	655,268	1,730,000	1,761,947.51	11,635,956.32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1-9月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等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谢伟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如下事项:

(1)发行规模

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债券增信措施

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有关事项逐项表决。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债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上市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和上市的相关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相关事项进行相关的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和上市的相关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附件一)。

为做好公司制度衔接工作,公司《章程》(修订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新的组织架构,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经营性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拟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第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内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修订为:

第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原: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中与自有资产有关的决策权限为:

(1)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

(2)购买或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

(3)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

(3)将该制度中“总经理”称调整订为“总裁”,“副总经理”称调整订为“副总裁”。其他不变。

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6、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意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7、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宁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剑凯认为:(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叶宁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3)经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取消珠海市国资委派出非独立董事津贴;其他事项不变。

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剑凯认为:调整董事津贴事项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上述方案作出的决议。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优化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总部设立部门8个,分别为:战略运营部、风控法务部、实业事业部、资金财务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总裁办公室、审计监察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关于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1992年3月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珠体改委[1992]第21号》文件及1992年10月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粤股审[1992]第75号》文件批准,以改组方式设立;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4001000419。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根据《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和重新登记。 公司经1992年3月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珠体改委[1992]第21号》文件及1992年10月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粤股审[1992]第75号》文件批准,以改组方式设立。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4000028969。
2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主营:微电子、电力电子、环境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实业投资及管理;电子计算机及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技术、新材料及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主营:投资及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创新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及咨询;交易平台的投资及运营;微电子、电力电子、环境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技术、新材料及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4,708,34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4,708,340股,均为普通股。 在未取得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董事会有权通过决议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原控股股东定向发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0%的股票,发行价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最低价格计算,但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股票发行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个,亦可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监事聘满。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按照以下的规定进行: (一)提名方式: 1、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监事的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时,上届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上届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提名独立董事时为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最多可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总数乘以该股东的持股比例所得的人数(取四舍五入),最多可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全体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数也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最少可以提名一名候选人。股东提出董事、监事人选提案时,其持股时间应当符合上述连续持股180日以上的要求。 (二)提名程序: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2、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东可以书面提案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依法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要求时,有权要求提案人进行纠正,提案人坚持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个,亦可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监事聘满。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